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商业运作的市场规律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，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鑫钢、乔钢梁（QIAO GANGLIANG）、唐稼松

2020年8月28日